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信息

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